

# 口腔医学生毕业自我鉴定总结 口腔医学生自我鉴定总结(通用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江西省劳动合同法篇一

甲方：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乙方：\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聘用时间：\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江西省劳动合同法篇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居民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住址:

根据《\_劳动法》、《\_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第一条 劳动合同类型及期限

一、劳动合同类型及期限按下列第 项确定。

- 1、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2、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的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时止。
- 3、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终止。

二、本合同约定试用期，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第二条 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要求

乙方从事 工作,工作地点在

乙方工作应达到以下标准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作地点。

###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一、工作时间按下列第 项确定：

- 1、实行标准工时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 2、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不定时工作制。
- 3、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结算周期：按 结算。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乙方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 第四条 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与时间

一、乙方试用期间的月劳动报酬为 元。

二、试用期满后，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月劳动报酬为 元，或根据甲方确定的薪酬制度确定为 。

乙方工资的增减，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的发放，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三、甲方的工资发放日为每月 日。甲方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工资，不得拖欠。

四、乙方在享受法定休假日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甲方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 第五条 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缴纳部分，由甲方在乙方工资中代为扣缴。

## 第六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有职业危害的工种应在合同约定中告知，甲方应为乙方的生产工作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甲方必须自觉执行国家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 第七条 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相关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四、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乙方(劳动者)姓名：

签订时间：

## 江西省劳动合同法篇三

甲方(单位)全称：经济类型：登记注册地：实际经营地：乙方(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户籍所在地：实际居住地：

\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  
\_\_\_\_\_性  
别\_\_\_\_\_  
\_\_\_\_\_

\_\_\_\_\_根据《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一) 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自\_\_\_\_\_年\_\_\_月\_\_\_日止，其中试用期个月。

(二) 无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其中试用期个月。

(三)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完成工作任务时止（该工作任务为甲方事先确定并且完成目标是确切具体的）。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 工作内容：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在岗位（工种）从事工作。

(二) 乙方的工作地点或工作区域为 。

(三) 乙方的具体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按甲方制定的相关标准执行。如果乙方不能尽职履行工作职责或违反有关规章制度，不能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可据此认定乙方不能胜任本岗位工作，甲方有权按约解除本合同，或者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工作时间：乙方的岗位（工种）实行（标准、综合计算、不定时）工时工作制。其中，标准工时工作制度每天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 为休息日。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时工作制的，应当由甲方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二) 甲方依据国家\_\_\_\_省的相关规定，保证乙方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探亲假、丧假、病假等休息休假权利。

(三)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在节假日加班时，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安排在休息日加班时，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如不能安排补休，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四) 乙方休息休假期间的工资支付或扣减办法按国家、省及本单位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执行。

### 四、劳动报酬

(一) 甲方于每月\_\_\_\_日前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

(二) 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 元月。

(三) 乙方试用期满后，月工资为 元月。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按照\_\_\_\_市政府发布的工资指导线要求，根据本单位每年经济效益增长情况和本地区、行业的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通过工资集体协商形式，适时增加乙方工资。

(四) 甲方原因造成企业停工、停产期间的工资支付，按照《\_\_\_\_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第三十一条执行。

## 五、社会保险

(一) 自劳动关系建立之日起，甲乙双方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代扣代缴。

(二) 甲方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向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在本单位住所的显著位路，公布本单位和个人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乙方监督。

(三) 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甲方应当负责及时救治，并按规定为乙方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保障乙方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四)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保证其享受国家\_\_\_\_省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待遇。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必须执行国家关于特种作业、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的规定。甲方安排乙方的工作属于（不属于）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特别繁重或者其他特种作业。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甲方应当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二)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甲方规定的劳动安全规程和标准。

(三) 甲方应当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和培训，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规章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发生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七、其他约定条款（双方约定的培训和服务期、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对于乙方在工作中知悉的涉及甲方商业秘密和与甲方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且应遵守竞业禁止限制。在本协议期内，如甲方出资对乙方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双方应当在培训前签订培训协议，约定服务期，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八、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应当按照法定的条件、程序和经济补偿规定标准执行。

(一) 甲乙双方变更、续订、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_\_\_\_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_\_\_\_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三)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按国家、\_\_\_\_省制定的规定执行。

(四) 劳动合同期满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终止执行。如双方同意续订，应提前一个月办理续订手续。逾期不办理的，视为不续订。

九、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以依法向调解机构申请调解，或者依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十

## 江西省劳动合同法篇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居民身份证号码：

根据《劳动合同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期限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其中试用期\_\_\_\_\_个月。本合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法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工作制。

（一）执行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_\_\_\_\_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

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二）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三）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甲方安排乙方加班的，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加点的，甲方应支付加点工资。

第六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甲方应按照国家或北京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七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八条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

第九条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乙方为甲方工作，甲方每月\_\_\_\_\_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_\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_元。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资支付按\_\_\_\_\_执行。

第十条由于甲方生产任务不足，使乙方下岗待工的，甲方保证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_\_\_\_\_元。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和大病医疗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甲方应为乙方填写《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后，《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按有关规定转移。

第十二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_\_\_\_\_执行。

第十三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1□\_\_\_\_\_□

2□\_\_\_\_\_□

第十四条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依法制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的规章制度，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自身素质。

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三）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

第十七条当事人依据第十六条第（二）项的约定，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应将变更要求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15日内（含15日）书面答复对方；15日内未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本合同。

第十八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九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三）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一条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30日向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合同：

- （一）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的；
- （二）因防治工业污染源搬迁的；
- （三）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的。

第二十二条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解除本合同：

-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达到伤残等级的；

- （二）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四）在甲方连续工作10年以上，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5年的；
- （五）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
- （六）建设征地农转非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
- （七）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 （八）集体协商的职工代表在劳动合同期内自担任代表之日起5年以内的。

第二十三条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予以办理相关手续。但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一）在试用期内的；
- （二）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三）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 （四）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因甲方原因未办理终止手续，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关系即行解除。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一）合同期限届满的；
- （二）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 （三）乙方达到法定退休条件的；
- （四）甲方依法破产、解散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甲方应将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意向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未提前通知乙方而终止劳动合同的，以乙方上月日平均工资为标准，每延迟1日，支付乙方1日工资的赔偿金。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续订本合同并及时办理续订手续：

- （一）甲乙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
- （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未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要求续订劳动合同的。

出现本条第（二）项情况，双方就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12个月；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二十九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按下列标准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 （二）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25%的经

济补偿金。

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和乙方解除本合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工作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最多不超过12个月：

（一）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三）本合同期限届满，因甲方原因未办理终止手续仍存在劳动关系，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的。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解除本合同，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1年支付乙方相当于甲方上年月平均工资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如乙方解除本合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高于甲方上年月平均工资，按本人月平均工资计发：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三）甲方裁减人员的。

第三十二条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的计发标准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

第三十三条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按规定发给乙方经济补偿金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需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50%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四条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条第（一）项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支付不低于6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还应加发50%的医疗补助费，患绝症的加发100%的医疗补助费。

第三十五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甲方出资培训和出资招接收的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标准为：

第三十七条乙方因存在本合同规定的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本合同，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甲方以下规章制度\_\_\_\_\_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四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江西省劳动合同法篇五

江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法定代表人

企业地址

施工地址

工商登记机关

居民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 省（市）区（县）乡镇 村

根据《劳动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甲乙双方选择适用）

（ ） 1、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生效，于 年 月

日终止。

其中试用期至 年 月 日止。

( ) 2、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为 年 月 日；以乙方完成工作任务为合同终止时间。

( ) 3、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生效，于法定或约定的解除（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时止。

其中试用期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甲方招用乙方在（项目名称）工程中担任 岗位（工种）工作。乙方的岗位（工种）上岗证号码为 。

第三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下列第 种工作时间制度。

( ) 1、执行定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

( ) 2、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月工作不超167.4小时）。

( ) 3、执行不定时工作制（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四条实行计时工资制的，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应符合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安排乙方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200%的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在法定节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300%的工资报酬。

第五条甲方应当在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当天对乙方进行入场三

级安全教育，并组织对乙方学习成果的书面考试，考试结果甲方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备查，考试不合格的不得在现场施工。

甲方应当对从事电气焊、土建、水电设备安装等特殊工种的乙方进行岗前培训，乙方取得相应的操作证书方可上岗。

第六条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宿舍、食堂、饮用水、洗浴、公厕等基本生活条件应达到安全、卫生要求，其中建筑施工现场应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xx）

第七条甲方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八条双方约定的工资不得低于江西省政府颁布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和本企业工资集体协商的最低标准。

## 1、计时工资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为每月（日）元，试用期满后月（日）工资为元。

## 2、按工程量计付工资

### （1）按工程量单价

计取工资；

### （2）按工程量总量

总价 计取工资。双方约定的工程量单价不得低于江西省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标准。实行按工程量计付工资的，每月支付工资额不得低于当月完成工程量的70%。

甲方应在每月 日前以货币形式计发乙方的工资，并由乙方签字确认。

甲方在劳动合同终止、解除后5天内应当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工资。

甲乙双方对工资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九条甲方应为乙方办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手续，并为乙方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费用。

第十条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第十一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三）严重违反总包单位和甲方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及施工质量管理规定的；
-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二条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 日（3天以上30天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不得擅自离职。

第十三条乙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自接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作为本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国家、江西省规定相悖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